

宝丰县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宝丰县水利局

承包人：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就宝丰县老旧小区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丰县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5〕1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5.工程内容：本项目对宝丰县城區 47 个小区 11648 户进行供水管网改造。建
设内容包括：（1）供水管网改造长度 257671m，其中铺设 dn315 给水 PE 管 51m、
dn200 给水 PE 管 1093m、dn160 给水 PE 管 4279m、dn110 给水 PE 管 11156m、dn90
给水 PE 管 2689m、dn75 给水 PE 管 7874m、dn63 给水 PE 管 25272m、dn25 给水 PE
管 204397m、DN100 水钢塑复合管 220m、DN50 给水钢塑复合管 240m；（2）更换超
期服役老旧水表、阀门 11648 套；（3）配套建设各类阀门及阀门井 215 座，消
火栓 82 套，破除及修复混凝土路面 51643m²，破除及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6525m²。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所有项目施工等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9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零伍分 (¥ 46796869.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零肆分 (¥ 1515472.04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为预付款；

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付至结算价的97%；

质保金：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永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宝丰县水利局
(公章)



承包人：江西银龙水环境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210054774143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500759992818E

地址：宝丰县城关镇人民路
3号院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东面

邮政编码：467400

邮政编码： /

电 话：
0375-6585859

电 话：
 /

电子信箱：
bfxslj@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宝丰县农商银行宝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余市渝水支行

账号：
00000000622261248012

账号：
193208937232